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虹宜
電話：02-2420-1122 分機1307
電子信箱：coloredm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30117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332P001485_1130117126_113D202804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
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性騷擾案件之處理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4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據前揭函示，有關「行為人行為時為一般職員，非最高
負責人身分，是否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？如嗣後調任他
主管機關所屬機關首長，是否仍由原服務機關受理申訴，
他主管機關予以行政協助及後續懲處程序？」部分，該總
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案經轉准勞動部113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052380號
書函說明略以：

- 1、性工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
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包括提供
或轉介相關服務、對性騷擾事件進行釐清或調查，及

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等，不因當事人任職之事業單位異動而免除。

2、案內所敘，受僱者遭同機關內非最高負責人身分之行為人性騷擾，惟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機關任首長一節，原雇主仍應善盡前開性工法規定所要求之雇主防治責任，至有關公務人員之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，依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依公務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茲以性工法第13條規定於公務人員受僱者亦有適用，仍應以上開勞動部解釋為處理原則。惟如遇有行為人行為時雖非服務機關(構)首長，被害人提起申訴時，行為人已調任他主管機關所屬機關(構)首長，經行為人現職機關(構)之上級機關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(以下簡稱上級機關)考量行為人現職為機關首長之身分，於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將受外界高度關注，並有影響政府機關聲譽之虞，基於指揮監督權限認由上級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，較可達立即處理之效果，並由行為人行為時原服務機關(構)共同參與調查提供行政協助，亦無不可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